

##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住院須知

### 壹、環境簡介

#### 一、交通資訊：

- (一)巡迴醫療巴士免費接駁：本院每周一、四提供巡迴醫療巴士免費接駁，詳細路線及時間表請洽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或查詢門診時刻表。
  - (二)院內免費高爾夫接駁車：提供行動不便及長者使用。
  - (三)公車：公車(29、39、R53、217、218、245)與高雄客運(8017、8043)均可抵達本院。
  - (四)捷運：紅線世運站(R17)，2號出口轉乘紅53號接駁公車至本院軍校路側門下車。
- 二、病房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可洽護理站詢問，若有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護理站，聯繫實施維修。
- 三、電梯出口處均設有各樓層平面圖，並明確標示各項設施位置。
- 四、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健保病房之配置情形請參閱住院服務中心或護理站健保病房之數量及分配情形。
- 五、一樓兒科門診旁及便利商店區內設有提款機，可供提(匯)款服務。

#### 六、採購資訊：

- (一)醫療用品：大樓地下室居家醫療用品店(週一及週四 08:30-21:00;週二、週三及週五 08:30-18:00;週六 08:30-13:00)。
  - (二)一般生活用品：國軍 806 營站(週一至週五 08:00-18:00)及 24 小時便利商店。
- 七、如需借用輪椅、拐杖等助行器，請洽一樓大廳服務台。
- 八、本院圖書館，可提供民眾免費閱讀及上網服務。
- 九、本院設有佛堂及福音堂等設施提供民眾心靈慰藉服務，歡迎多多利用。
- 十、本院不提供、不仲介病人看護服務及殯葬相關之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若您有上述需求，可洽詢護理站索取合格廠商聯絡資訊。

### 貳、住院手續

- 一、為方便您順利完成辦理住院手續，建議於 08:00-12:00 及 13:00-16:00 持住院單、健保卡、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榮民證、遺眷證、眷補證、職災單等文件至一樓入出院服務處辦理，本院安排有志工作人員協助您執行相關檢查並至病房護理站報到。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住院期間本院將暫時留置您的健保卡，並於您完成出院手續時發還。若辦理住院時有缺上述資料者，請於三天內持所缺證件至一樓入出院服務處完成補證程序。
- 三、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院將優先為您安排健保病床。若健保病床不敷使用或您有自身需求時，我們會先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入住不同等級之病床並告知您非健保病房應付之病房費差額。惟病房及床位無法指定，請接受本院整體考量之安排。
- 四、本院病房等級分為祥泰病房單人房、一般病房單人房、雙人房及健保(4人)房，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不同等級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工作人員將依申請順序，協助您完成轉床程序。為考量照護之延續性，除特殊治療因素須轉至其他樓層照護，否則不另轉樓層治療。
- 五、如需身分變更，請於住院七天內與護理站連繫，並攜帶下列證件於上班時間至住院服務中心辦理：
  - (1)健保 IC 卡(健保手冊)、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
  - (2)具軍眷、榮民或遺眷身分者：另需出示眷補證、榮民證或遺眷證正本。

(3)符合重大傷病條件者：出示重大傷病卡(或健保卡註記標示之傷病及期限為限)。

(4)符合職業災害條件者：職災住院申請單。

### 參、住院費用負擔

#### 一、病房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有關健保病房費用之計算，自住院日起算，出院日不算。本院每日病房費用差額區分如下：

病房區分		床位類別	病房費差額(元/日)
一般病床	3樓小兒、婦產科病房、7樓、8樓	單人房	1650元
		二人房	1050元
		健保房	免差額
		隔離病房(僅9樓)	免差額
4樓祥緻病房		單人房	2500元
		二人房	1600元
5樓祥泰病房		均為單人房	分有3900元、5000元及6250元等3種等級
其他 (含特殊病床)	婦產科	單人房	1650元
		單人房/調理自費中心	2400元/3600元
		健保房	免差額
	呼吸治療中心	均為保險病床	免差額
	7樓燒傷病房、6樓、9樓病房	健保房	免差額
	精神科病房	均為健保床	免差額
註一、若於中午12:00前完成出院手續，則當日病房費差額不計。			
註二、中午12:00至翌日中午12:00間，若因個人需求，轉住不同等級病床時，以該時段曾住過之最高等級病房費用差額計算。			

#### 二、膳食費：

除管灌飲食有健保給付外，其餘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自開伙日起算，並按日計算至出院當日。本院膳食費用區分如下：

類別區分	費用(元/日)	類別區分	費用(元/日)
普通餐	160元(早30元，午65元，晚65元)	家屬搭伙	160元(早30元，午65元，晚65元)
治療餐	170元(早30元，午70元，晚70元)	祥泰貴賓餐	250元(早60元，午90元，晚100元)
燒傷餐	170元(早30元，午70元，晚70元)	營養補充餐	150元(早65元，午50元，晚35元)
月子餐	350元(早75元，午140元，晚135元)	營養套餐	310元
註一、依實際搭餐餐費及類別，以餐計價。			
註二、訂餐者免費提供環保餐具乙份(筷子、湯匙)，環保餐具發放達三次(含)以上者，酌收成本價每份10元。			

#### 三、部分負擔費用：

(一)一般急性病床住院日數30日以內者，部份負擔比率為住院費用的10%；31-60日者負擔比率為20%；61日以上者負擔比率為30%。

(二)依衛生署健保字第0972600520號之公告，一般急性病房住院30日以下或慢性病房住院180日以下者，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為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份負擔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②每年住院部份負擔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

- 四、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八條規定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項目。本院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
- 五、住院期間伙食費用每月(未滿月，即出院時辦理)結算一次，其餘各項費用若累計達2萬元時，會提醒您可先完成繳費。費用繳交請於白天上班時間洽詢各病房書記。
- 六、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請向護理站或本院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及社會福利相關諮詢。

#### 肆、出(離)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依醫療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您或您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自動出院」手續。
- 二、若您病況許可，經醫師診視已無繼續住院之必要時，本院會通知您出院。若您已接獲出院通知，請您配合於當日中午12點以前完成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三、辦理出院手續時，病房書記會通知您到一樓入出院服務中心繳費，繳費後會提供收據，並請您將陪客證交回護理站，即完成出院手續。
- 四、醫事人員於您出院前，將詳細告知您出院後自我照顧之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五、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您病因或提供您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您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與轉診單送交您。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但針對危急狀況，本院會先施行適當之急救處置後，再將您轉診。

#### 伍、各類證明書之申請

- 一、申請出生、死產證明請攜帶父母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於護理站取得「診斷證明」一份後，再至一樓掛號室窗口換領正式診斷書，每份六十元。
- 二、申請甲(乙)種診斷證明，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辦理，並至掛號室窗口繳費用印，每份六十元，當日辦理即可當日交付。若於出院後始申請，則需經門診掛號才能辦理；夜間門診請至掛號室繳費用印，假日及非門診時段請至急診掛號繳費用印。
- 三、檢查報告資料及放射科檢查造影片拷貝之申請請洽一樓掛號室窗口。
- 四、病歷影本申請請洽一樓掛號室辦理，工本費200元(20張內)，每超過1張加收3元。
  - (一)本人申請：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填寫申請單，本院於3個工作天內交付。
  - (二)非本人申請：填寫委託同意書，申請人及代理申請人雙證件正本，填寫申請書，本院於3個工作天內交付。
- 五、住院病歷摘要申請，費用及流程同病歷影本申請規定。
  - (一)住院中申請：出院後3個工作天內交付。
  - (二)出院後申請：受理申請後10個工作天內交付。
- 六、死亡證明申請：於護理站辦理，請主治醫師開立取得單份證明後，於上班時間內至掛號室窗口繳費用印，假日請洽急診批掛櫃檯，每份六十元。
  - (一)一般身分：請攜帶病患身分證。
  - (二)榮民身分：依輔導會規定，需由患者直系親屬方可辦理，非直系親屬則請取得該病患居住地區所屬「榮民服務處」之「委託書」後辦理，均請攜帶患者身分證、榮民證、直系親屬(或辦理人)身分證。
- 七、第一點至第五點文書，應由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

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第六點文書，由病患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 陸、病人權利

- 一、您有平等就醫的權利：不分疾病、性別、種族、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您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 二、您有受尊重的權利：在接受醫療服務時，您有權得到尊嚴及被尊重的對待。本院醫事人員均佩帶有識別證，若未佩帶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您有獲得良好醫療品質照護的權利：您在就醫時，確保能得到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 四、您有獲得安全的權利：您有權獲得安全之醫療照護環境及醫療照護措施。
- 五、您有保有隱私的權利：
  - (一)在醫療過程中，本院在不損及其他病人的利益下，會依法善盡保密之責任，以保有您的個人隱私，於辦理住院時會詢問您，如不想讓訪客得知住院訊息，請事先告知住院服務中心或護理站。
  - (二)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六、您有被告知的權利：您在接受檢查或開刀前，會有醫護人員向您說明檢查或手術內容、成功率、併發症，及照護負責人等事項，手術與麻醉方式及其優缺點、手術以外之其他替代治療方式，並請您或家屬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才能進行手術。
- 七、您有自主決定的權利：您有權參與醫療照護過程，並決定接受或拒絕治療或手術。
- 八、您有獲得醫療資訊的權利：您有權得到醫護人員的協助接受健康教育，取得正確之醫療資訊，包括病情、診斷、治療計劃、用藥、飲食及護理指導等資訊。
- 九、您有接受持續照護的權利：您有權得到連續性之醫療照護，接受出院計劃，包括轉診或居家照護。
- 十、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如您已註記於 IC 卡或有簽署之意願者，請告訴照顧您的醫護人員，本院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 十一、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 十二、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十三、本院配合國民健康局政策，提供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及大腸癌、口腔癌篩檢，有意實施檢查者，請洽詢各護理站或 1 樓掛號室癌篩服務窗口，本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十四、數位服務平台故障處理：如發現病床旁數位服務平台故障，可聯絡該公司服務人員 0979052044 或 0912768789，或請護理師通知行政室協助處理。
- 十五、您有申訴的權利：若您對於本院提供之服務有任何不滿意或建議，可撥打專線電話 07-5817121 轉 2266 或 2269 或利用院長信箱 [zafh@ngh.com.tw](mailto:zafh@ngh.com.tw) 向本院投訴，本院將檢討列入改善。

#### 柒、病人義務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一、病情及藥物過敏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利醫師診斷及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若有攜帶自備藥物，請立即告知醫師評估用藥，並由護理站管理。
  - 二、本院為維護病房安寧及病人權益，訂有開放訪客時間(07:00- 22:00)，晚間 22:00 後停止訪客探病，並僅留一位家屬陪伴照護，請告知家屬及親友，配合訪客時間探病。另為維護院內同仁暨病患及家屬安全，本院於每日 22:00 時至翌日 06:00 時實施門禁管制，上述時段請使用陪客證由急診室進入醫療大樓。
  - 三、為維護病房安寧，在病房區不可大聲喧囂，且於晚間 22：00 後停止使用電視，並注意降低談話音量，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3 條規定，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未經請假即離院者視同自動出院。
  - 五、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請勿帶貴重物品到醫院以免遭竊。若發現行跡可疑者，請隨時通知護理站處理。
  - 六、請勿在病房內烹煮食物，若有需要，護理站走道備有溫箱可供熱食保溫。
  - 七、三樓(含三樓)以上病房之兩側安全門僅供安全逃生使用，不可堆放雜物及晾曬衣物；如需晾曬衣物請至護理之家旁晒衣場。
  - 八、本院全面禁菸、酒，禁嚼檳榔及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亦請勿攜帶寵物進入醫院，以預防傳染病及擾亂病房安寧，並於醫療儀器使用區域內禁用手機。
  - 九、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醫院已有供應治療過程所需之各項必要藥品衛材，無健保給付項目，亦應經過醫院正常管道提供，並由醫院開立收費明細，若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或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十、請您尊重醫療專業，不要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 十一、為維護病室用電安全，請勿自行攜帶插電之電器。如電磁爐、電熱爐、電鍋等需插電之電氣用品，並禁止手機充電。
  - 十二、為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本院嚴禁未經申請之攝影照相行為，並請勿自行攜帶具視訊之 3C 用品，並勿使用具攝影照相功能之手機任意拍攝。
- 捌、本院網址及服務電話：

醫院網址	<a href="http://www.ngh.com.tw">www.ngh.com.tw</a>	院長信箱	<a href="mailto:zafh@ngh.com.tw">zafh@ngh.com.tw</a>
醫院總機	07-5817121 轉 9	服務台(預約掛號)	外線：07-5834845 總機轉 2144 或 2125
陳請、投訴分機	總機轉 2266、2269	急診室	外線：07-5878107 總機轉 2100 或 2120
營養諮詢分機	總機轉 2015	糖尿病等相關護理諮詢分機	總機轉 2134
藥物諮詢分機	總機轉 2008	全身健康檢查預約專線	外線：07-5886757 總機轉 3414 或 3416
出院準備服務員	總機轉 2273	社會服務諮詢分機	總機轉 2001
居家護理師	總機轉 3426		

祝您早日康復！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關心您！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病患住院須知』說明確認單

病患或家屬簽名：

說明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